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217—2015**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乙醛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Acetaldehyde**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来娣、郭志坚、冯爽、胡文海、甘力文、钟邦奇、陈强、李政军、刘建平、黄宏、蔡清平。

## 引　　言

乙醛为无色液体,有强烈的刺激臭味。乙醛主要用于制造醋酸、醋酐、合成树脂、橡胶、塑料、香料,也用于制革、制药、造纸、医药,用作防腐剂、防毒剂、显像剂、溶剂、还原剂等。乙醛的主要产地是美国、日本和德国。

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分类为第3类(易燃液体)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1089。乙醛会刺激皮肤,吞咽有害,怀疑会致癌。

国务院2011年3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制定本标准。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乙醛

**警告:**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的资质。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乙醛及其包装的要求、检验和合格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乙醛及其包装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品采样通则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30000.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 SN/T 0370.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使用鉴定
- SN/T 1828.13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13部分:易燃液体
- SN/T 3221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
- SN/T 3656.3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3部分:易燃液体
- YBB 0028 乙醛测定法
-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 3 术语和定义

GB 30000.7、SN/T 3656.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产品性状

- 4.1 化学名称:乙醛。
- 4.2 英文名称:Acetaldehyde。
- 4.3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号(CAS号):75-07-0。
- 4.4 化学式: $C_2H_4O$
- 4.5 结构简式:CH<sub>3</sub>CHO

SN/T 4217—2015

- 4.6 相对分子量:44.05。
- 4.7 外观:无色液体。
- 4.8 气味:有强烈的刺激臭味。
- 4.9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 4.10 pH 值:无有效信息。
- 4.11 熔点/冰点: $-123.5\text{ }^{\circ}\text{C}$ 。
- 4.12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21\text{ }^{\circ}\text{C}$ 。
- 4.13 闪点: $-38\text{ }^{\circ}\text{C}$ 。
- 4.14 蒸发速度:无有效信息。
- 4.15 易燃性(固体、气体):易燃。
- 4.16 爆炸极限: $4.0\%\sim 60.5\%$ 。
- 4.17 蒸气压( $20\text{ }^{\circ}\text{C}$ ): $98.7\text{ kPa}$ 。
- 4.18 相对蒸气密度( $d_{\text{空气}}=1,16\text{ }^{\circ}\text{C}$ ):1.52。
- 4.19 相对密度( $d_{\text{水}}=1$ ):0.788。
- 4.20 可溶性: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 4.21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0.5。
- 4.22 自燃温度: $185\text{ }^{\circ}\text{C}\sim 193\text{ }^{\circ}\text{C}$ 。
- 4.23 分解温度:无。
- 4.24 黏度:无有效信息。
- 4.25 红外谱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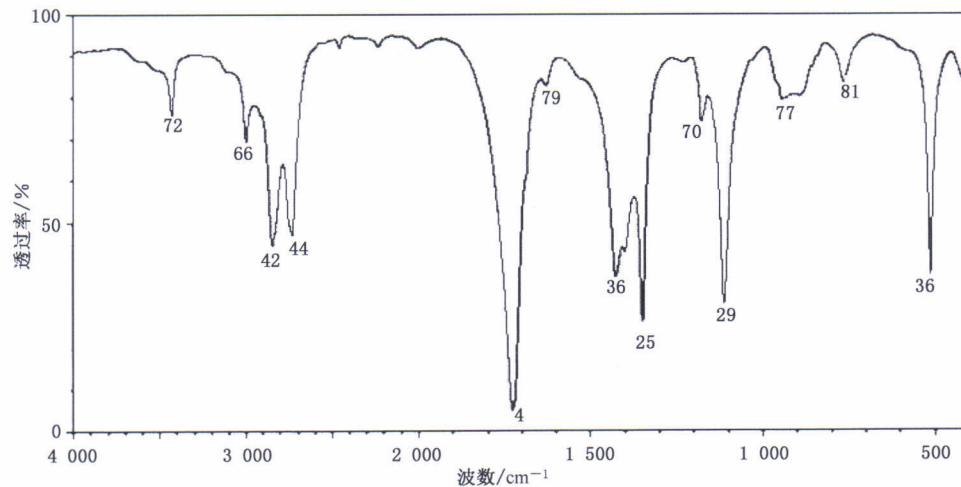


图 1 乙醛的红外谱图

## 5 要求

### 5.1 报检要求

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的名称申报,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

- a) 出口乙醛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或进口乙醛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 b) 出口乙醛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参见附录 A;

- c) 出口乙醛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B与附录C;
- d) 出口乙醛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散装运输除外);
- e) 出口乙醛应提供具备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便携式罐体合格证明文件(仅适用于便携式罐体);
- f) 进口乙醛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B与附录C;
- g) 过磅单(仅适用于便携式罐体);
- h)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 5.2 审单要求

- 5.2.1 产品的成分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应与 5.1b)、5.1c)、5.1f)或 5.1h)相一致。
- 5.2.2 核查出口乙醛运输包装的《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 5.2.3 进口乙醛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出口乙醛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要求,标签内容应完整、准确,标签示例参见附录B。
- 5.2.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准确,安全数据单示例参见附录C。
- 5.2.5 便携式罐体合格证明文件应在有效期内,便携式罐体的材质、型式、规格应与乙醛所要求相一致(仅适用于便携式罐体)。
- 5.2.6 全部过磅单上的总净重与申报重量应相同(仅适用于便携式罐体)。
- 5.2.7 审核其他资料的信息与申报相一致。

## 5.3 检验要求

### 5.3.1 检验批

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同一输出国(或地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 5.3.2 抽样

- 5.3.2.1 产品按照 GB/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并按照 GB/T 6680 的要求进行抽样。抽样按照 GB/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
- 5.3.2.2 对有包装的乙醛,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SN/T 4217—2015

### 5.3.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

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如图 2 所示。



UN 1089

乙醛

图 2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

### 5.3.4 包装规范

产品应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的要求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乙醛的包装通用要求见表 2。

表 2 包装通用要求

联合国 包装类别	特殊规定	有限数量	容器和中型散货箱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规范	特殊规定
I			P001 <sup>a</sup>		T11 <sup>b</sup>	TP2 <sup>c</sup> TP7 <sup>d</sup>

<sup>a</sup> 是容器包装规范,参见《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4.1.4;  
<sup>b</sup> 20 尺的罐式集装箱;  
<sup>c</sup> 不得超过装载度 90%;  
<sup>d</sup> 必须使用氮或其他办法除去蒸气空间内的空气。

### 5.3.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

5.3.5.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标签应牢固,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并应真实准确。

5.3.5.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齐全、有效,并与 5.1c)或 5.1f)相一致;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准确,应至少包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

## 5.4 检测要求

5.4.1 产品成分检测按照 SN/T 3656.3 和 YBB 0028 进行。

5.4.2 产品的分类检测按照 SN/T 1828.13 或《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进行。

## 6 检验

### 6.1 资料审核

核查报检文件和资料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2.3 和 5.2.4 的要求。

### 6.2 现场检验

6.2.1 检查产品的品名、危险类别或项别、危险种类和类别、成分构成信息、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1a)、5.1b)、5.1c) 或 5.1f) 的要求。

6.2.2 检查包装件上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是否与 5.3.3 一致并与 SN/T 0370.3 或 SN/T 3221 相符合。

6.2.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1b)、5.1c)、5.1f)、5.1h) 和 5.3.5 的要求。

6.2.4 检查包装的型式、规格、单件重量(容积和毛/净重)是否与报检资料信息一致,并符合 5.3.4 的要求。

6.2.5 检查包装上的标记是否为 I 类包装。

6.2.6 检查包装外观是否完好、清洁,是否有残留物、污染或渗漏,是否有撒漏在容器外表面及内外容器之间。包装使用情况按照 SN/T 0370.3 或 SN/T 3221 的要求进行鉴定。

6.2.7 如需实验室检测,则按 5.3.2.1 的要求进行抽样。

### 6.3 实验室检测

对抽取的样品按 5.4 的要求检测。

## 7 判定及处置

7.1 按照第 6 章的要求进行检验,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该整批为不合格。

7.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乙醛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编号。

7.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乙醛及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7.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乙醛或其包装,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予出口。

7.5 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乙醛或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符合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SN/T 4217—201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实验室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申请名称	中文名称	乙醛			
	英文名称	Acetaldehyde			
申请单位	×××				
生产单位	×××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		
检测依据	SN/T 1828.13、《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一、基本理化性质

1. 外观：无色液体	10. 爆炸极限：4.0%～60.5%
2. 气味：有强烈的刺激臭味	11. 蒸气压：98.7 kPa(20 °C)
3.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12. 相对蒸气密度( $d_{\text{空气}} = 1$ )：1.52
4. pH 值：无有效信息	13. 相对密度( $d_{\text{水}} = 1,16$ °C)：0.788
5. 熔点/冰点：-123.5 °C	14. 可溶性：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6.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21 °C	15.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0.5
7. 闪点：-38 °C	16. 自燃温度：185 °C～193 °C
8. 蒸发速度：无有效信息	17. 分解温度：无
9. 易燃性：易燃	18. 黏度：无有效信息

### 二、分类鉴别试验

#### (一) 物理危险

1. 爆炸物：不适用	9. 发火液体：否
2. 易燃气体：不适用	10. 发火固体：不适用
3. 烟雾剂：不适用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否
4. 氧化气体：不适用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否
5. 高压气体：不适用	13. 氧化性液体：否
6. 易燃液体：类别 1	14. 氧化性固体：不适用
7. 易燃固体：不适用	15. 有机过氧化物：否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否	16. 金属腐蚀剂：否

## (二) 健康危害

1. 急性毒性(口服):类别 4	7. 致癌性:类别 2
2. 皮肤腐蚀/刺激:未能分类	8. 生殖毒性:未能分类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未能分类(呼吸道刺激)
4. 呼吸致敏:未能分类	10.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未能分类
5. 皮肤致敏:未能分类	11. 吸入危险:未能分类
6.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能分类	

## (三) 环境危害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未能分类	2. 危害臭氧层:未能分类
----------------------	---------------

## 三、鉴定结论

1. 正式运输名称:乙醛
2. 联合国编号:1089
3.《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分类类别:第 3 类
4. 建议包装类别:I类
5. GHS 分类:易燃液体类别 1;急性毒性(口服)类别 4;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致癌物类别 2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实验室印章:

签发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乙醛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1。

编 码:	产品名称:乙醛	  
公司名称:	危 险	
街名及号码:	儿童不得接触	
国家、省、市、邮编:	使用前请读标签	
中国	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严重眼刺激,吞咽有害,怀疑会致癌。	
电话号码:	预防: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作业后彻底清洗。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紧急呼叫电话:	应急: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火灾时:使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吸收溢出物,防止材料损坏。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不得诱导呕吐。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使用说明:	贮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载重量:	毛重:	处置:按照相关规章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有效期:	批号:	详细内容请参阅安全数据单
装载日期:		

图 B.1 乙醛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示例

第一部分 标识

**1.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乙醛。

化学品英文名称:Acetaldehyde。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号(CAS号):75-07-0。

**2. 其他标识:无。**

**3.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主要用于制造醋酸、醋酐、合成树脂、橡胶、塑料、香料,也用于制革、制药、造纸、医药,用作防腐剂、防毒剂、显像剂、溶剂、还原剂等。

**4.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5. 紧急电话号码:+86-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1. GHS 分类:**

易燃液体类别 1;急性毒性(口服)类别 4;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致癌物类别 2。

**2. GHS 标签:**

a) 信号词:危险。

b) 危险象形图:



**第三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1. 化学名称:**乙醛。

**2. 分子式:** $C_2H_4O$ 。

**3. 相对分子质量:**44.05。

**4. 危害成分信息见表 C.1。**

**表 C.1 危害成分信息**

危害成分	含量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号(CAS号)
乙醛	>99%	75-07-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1. 眼睛接触

如果眼接触了本产品,立即用流动的清水冲洗,并扒开上、下眼睑,保证彻底清洗,然后眨眼。如疼痛持续或复发,应该就医。眼受伤后,只能让专业技术人员摘除患处的隐形眼镜。

### 2. 皮肤接触

如果物质与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包括鞋袜。用水(肥皂水更佳)仔细冲洗皮肤和头发;如有刺激感,应该就医。

### 3. 吸入

如果吸入烟或燃烧产物,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躺卧,注意休息和保暖。为保持气道通畅,应该在急救前摘除假牙等假体。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医生处。

### 4. 食入

- a) 禁止催吐。如果病人发生呕吐,使病人倾斜或左边侧卧(如果可能,保持低头体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呛吸。小心看护病人。
- b) 严禁对嗜睡或神志不清的病人给饮液体,如意识不清的病人。给饮水(或牛奶)漱口,然后慢慢给饮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就医。避免给饮牛奶或油类。避免给饮酒精。
- c) 如果出现自发呕吐时,要保持患者头朝下,使病人头的位置比臀部低,以避免呕吐物呛入气管(肺)中。

### 5.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

呕吐时,呛吸的任何物质都能导致肺的损伤,所以不应用机械方法或药物催吐。如果需要清除胃的内含物,可以利用机械的方法,采用气管插管后进行洗胃。如果吞食后未给药已发生呕吐,应进行监视以防呼吸困难。呛吸入肺引起的症状可能延迟到 48 h 后才出现。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1. 适当的灭火器材:抗醇泡沫、化学干粉。

### 2. 火灾禁忌:避免物质被氧化剂,即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气等物质污染,可能导致点燃。

### 3. 火灾/爆炸危害:液体和蒸气高度易燃。受热、接触明火或氧化剂时,有严重火灾危害。蒸气与空气接触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气形式下接触明火或火花时,有严重爆炸危害。

### 4. 消防措施: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可能具有激烈或爆炸反应性。用各种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阴沟或水道。

### 5. 消防员的防护:火灾发生时若未穿戴防护设备,勿待在危险区域;避免接触皮肤,应全身穿戴佩戴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在安全区域。

## 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

### 1. 小泄漏:移除所有点火源。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防止吸入蒸气,防止接触皮肤或眼睛。采用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 2. 大量泄漏:疏散所有人员,向上风向撤离。向消防队报警,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其可能发生剧烈的或爆炸性反应。消防员穿戴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

## 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

1. 安全搬运:使用第八部分推荐的安全防护设备。避免不必要的暴露。避免接触眼部及皮肤,避免接触烟雾。操作后立即清洗。
2. 安全储存:适宜室外或独立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置于许可的防火场所。禁止吸烟、外露灯光、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3. 警告:乙醛能被空气迅速氧化生成过氧乙酸,同时放出热量。乙醛极易与酸酐、醇、卤素、酮、酚、胺、氨、氯化氢和硫化氢发生激烈反应。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 职业接触限值:中国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 $5 \text{ mg}/\text{m}^3$ )。
2. 个人防护设备: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 PVC)/穿罩衫、罩衣、聚氯乙烯围裙/穿防护鞋/戴侧边的安全护目镜或化学护目镜/戴防护面具。
3. 其他注意事项:作业后彻底清洗。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1. 外观:无色液体。
2. 气味:有强烈的刺激臭味。
3.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4. pH 值:无有效信息。
5. 熔点/冰点: $-123.5^\circ\text{C}$ 。
6.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21^\circ\text{C}$ 。
7. 闪点: $-38^\circ\text{C}$ 。
8. 蒸发速度:无有效信息。
9. 易燃性:易燃。
10. 爆炸极限: $4.0\% \sim 60.5\%$ 。
11. 蒸气压( $20^\circ\text{C}$ ): $98.7 \text{ kPa}$ 。
12. 相对蒸气密度( $d_{\text{空气}} = 1$ ):1.52。
13. 相对密度( $d_{\text{水}} = 1, 16^\circ\text{C}$ ):0.788。
14. 可溶性: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15.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0.5。
16. 自燃温度: $185^\circ\text{C} \sim 193^\circ\text{C}$ 。
17. 分解温度:无。
18. 黏度:无有效信息。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 稳定性:正常储运条件下性质稳定。
2. 避免接触条件:空气、受热。
3. 禁配物:强酸、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碱、卤素、氧、易燃物、氨、硫化氢、磷、胺类、醇、酮、酚等。
4. 危险分解产物: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1. 急性毒性: LD<sub>50</sub> 为 661 mg/kg(大鼠经口), LC<sub>50</sub> 为 13 300 mg/kg(大鼠吸入, 4 h)。
2. 刺激性: 家兔经皮为 500 mg, 轻度刺激(开放性刺激试验), 家兔经眼为 40 mg, 重度刺激。
3.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 大鼠、豚鼠经口给予 100 mg/kg, 可以耐受 6 个月, 出现反射活动障碍, 动脉压升高; 经口给予 10 mg/kg, 2 至 3 个月也可引起同样的改变。
4. 致畸性: 大、小鼠孕后不同时间经口或腹腔内给予最低中毒剂量(TDLo), 致呼吸系统、肝胆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肌肉骨骼系统、面部(包括鼻、舌)发育畸形。
5. 致癌性: IARC 致癌性评论: G2B, 可疑人类致癌物。
6. 其他: 小鼠静脉最低中毒剂量(TDLo), 120 mg/kg(孕后 7 至 9 天用药), 胚泡植入后死亡率增高, 对胎鼠有毒性。

##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1. 持久性及降解性: 水/土壤为轻微。
2. 生物蓄积性: 轻微。
3.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高。

##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

1. 废弃方法: 采用高温焚烧法处置或容器进行化学填埋。
2. 包装: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处理污染物一样的方法来处理污染的包装。如果没有特别规定, 未污染的包装可作家庭废物对待或再循环使用。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 UNTDG  
联合国编号: 1089。  
联合国运输名称: ACETALDEHYDE。  
运输危险种类: 3。  
包装类别: I 类。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无特殊要求。
2. 海运 IMDG  
联合国编号: 1089。  
联合国运输名称: ACETALDEHYDE。  
运输危险种类: 3。  
包装类别: I 类。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无特殊要求。
3. 空运 ICAO-TI  
联合国编号: 1089。  
联合国运输名称: ACETALDEHYDE。  
运输危险种类: 3。  
包装类别: I 类。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4. RID/ADR/ADN  
 联合国编号:1089。  
 联合国运输名称:ACETALDEHYDE。  
 运输危险种类:3。  
 包装类别:I类。  
 5.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无特殊要求。

##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1. 本安全数据单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要求。
2. 其他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法规/指令: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3. 中国《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
4. 中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编号31022。
5. 国际法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1. 其他信息:本安全数据单(SDS)是按照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和GB/T 16483—2008的有关要求编写。本SDS的数据来源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版)、乙醛MSDS(Chemwatch-MSDS-Master-Template)。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该产品时使用的方法或条件是我们无法控制的,可能超出了我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用户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数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遵守现行的法规和条例。此SDS只适用于该产品。若该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一种成分,此SDS的信息可能不适用。

填表日期:  
 编制单位: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情况: